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王美玉、王幼玲就被彈劾人王宏銘，負責襄助鄉長綜理鄉政各項事務及指揮、監督彰化縣大城鄉所屬機關與員工，並有代鄉長決行事務之權限，竟與地方人士共同向朕豐公司索取 450 萬元，向星能、麗陽公司索取 750 萬元，並從索取得款中收取 475 萬元；被彈劾人蔡鴻喜，負責綜理彰化縣大城鄉所有鄉政業務及指揮、監督公所員工，而具有審核決行是否核發彰化縣大城鄉所管理道路之路證等權限，竟利用朕豐公司鋪設太陽光電併網線路，必須通過該鄉管轄鄉道之機會，經由白手套黃○○，向負責人黃○○索取「地方佣金」350 萬元，作為核發路證之對價。二人所為，均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1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工程需求一再變更，致審查效率不彰；又規劃工程預算大幅超出金門縣政府核定投資

總額，卻未依規定先陳報該府核准；另該公司決策反覆，歷時十餘年工程興建與否仍搖擺不定，使包材倉儲空間不足之問題長期無法改善，所額外支出之運輸、倉儲成本及包材因變質或遇風災受損而報廢之損失合計高達新臺幣 8 千 4 百餘萬元之鉅。金門縣政府身為該公司之最大股東，並負有督導該公司業務之責，在知悉該公司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工程有其必要性之情形下，不但政策指示該公司暫緩興建，且任令該公司多年來決策反覆，造成期程虛耗及不經濟支出，顯未善盡監督職責，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6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25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26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 席會議紀錄……………	29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30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紀錄……………	33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 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 聯席會議紀錄……………	36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 席會議紀錄……………	36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 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交通及 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人事動態

一、奉總統 111 年 5 月 26 日令：特任 李鴻鈞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 為副院長……………	38
--	----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11 年 4 月大事記……………	38
-------------------------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王美玉、王幼玲就被彈劾人王宏銘，負責襄助鄉長綜理鄉政各項事務及指揮、監督彰化縣大城鄉所屬機關與員工，並有代鄉長決行事務之權限，竟與地方人士共同向朕豐公司索取 450 萬元，向星能、麗陽公司索取 750 萬元，並從索取得款中收取 475 萬元；被彈劾人蔡鴻喜，負責綜理彰化縣大城鄉所有鄉政業務及指揮、監督公所員工，而具有審核決行是否核發彰化縣大城鄉所管理道路之路證等權限，竟利用朕豐公司鋪設太陽光電併網線路，必須通過該鄉管轄鄉道之機會，經由白手套黃○○，向負責人黃○○索取「地方佣金」350 萬元，作為核發路證之對價。二人所為，均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10730706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王美玉、王幼玲就被彈劾人王宏銘，負責襄助鄉長綜理鄉政各項事務及指揮、監督彰化縣大城鄉所屬機關與員工，並有代鄉長決行事務之權限，竟與地方人士共

同向朕豐公司索取 450 萬元，向星能、麗陽公司索取 750 萬元，並從索取得款中收取 475 萬元；被彈劾人蔡鴻喜，負責綜理彰化縣大城鄉所有鄉政業務及指揮、監督公所員工，而具有審核決行是否核發彰化縣大城鄉所管理道路之路證等權限，竟利用朕豐公司鋪設太陽光電併網線路，必須通過該鄉管轄鄉道之機會，經由白手套黃○○，向負責人黃○○索取「地方佣金」350 萬元，作為核發路證之對價。二人所為，均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1 年 5 月 10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王宏銘、蔡鴻喜，彈劾均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1 年 5 月 10 日劾字第 7 號彈劾案文。
 - (二) 111 年 5 月 10 日劾字第 7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宏銘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秘書，薦任第 8 職等，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以機要人員任用。

蔡鴻喜 彰化縣大城鄉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109 年 9 月 21 日至 109 年 11 月 12 日因案停職，109

年 11 月 13 日復職，110 年 11 月 2 日起再度停職迄今。

貳、案由：被彈劾人王宏銘，負責襄助鄉長綜理鄉政各項事務及指揮、監督大城鄉所屬機關與員工，並有代鄉長決行事務之權限，竟與地方人士共同向朕豐公司索取 450 萬元，向星能、麗陽公司索取 750 萬元，並從索取得款中收取 475 萬元；被彈劾人蔡鴻喜，負責綜理大城鄉所有鄉政業務及指揮、監督公所員工，而具有審核決行是否核發大城鄉所管理道路之路證等權限，竟利用朕豐公司鋪設太陽光電併網線路，必須通過該鄉管轄鄉道之機會，經由白手套黃○○，向負責人黃○○索取「地方佣金」350 萬元，作為核發路證之對價。二人所為，均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王宏銘（詳附件 1，第 1-2 頁），任職大城鄉公所秘書期間，利用權勢，與地方人士張○○共同向承攬太陽光電併網工程之廠商朕豐公司（註 1）索取新臺幣（下同）450 萬元，並從索取得款 350 萬元中收取 75 萬元，此外，王宏銘亦向承攬離岸風電「陸域管排工程」之廠商（星能、麗陽公司）索取 750 萬元，並從索取得款 650 萬元中收取 400 萬元（詳附件 2，第 5 頁）。被彈劾人蔡鴻喜（詳附件 1，第 3-4 頁），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 2 屆大城鄉鄉長，任內稽延太陽光電廠商（註 2）朕豐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3 日所提併網工程之路證申請（附圖一 A+B 段，附件 3，第 6 頁，編號 1），迄 108 年 1 月 21 日始以資料有誤及文件

不齊退件，致其下包商無法承受工程進度壓力，透過白手套黃○○（註 3），轉交 50 萬元予被彈劾人蔡鴻喜，蔡鴻喜知悉該筆款項係朕豐公司為了獲取路證之對價，竟收受之；再者，蔡鴻喜於朕豐公司未能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核發台 17 路證，而必須改經大城鄉第七公墓萬善堂前鄉道（詳附件 3，C 段）施工時，又向朕豐公司負責人黃○○表示因民眾抗議，其身為父母官，不可能准許路證，而使黃○○為換取路證，接受白手套黃○○所要求支付 300 萬元，並從其中收取 253 萬元（詳附件 4，第 8 頁）。經查被彈劾人王宏銘、蔡鴻喜二人所為，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110 年 10 月 15 日 109 年度訴字第 1034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褫奪公權在案（註 4）（附件 5，第 9-15 頁）。本院 111 年 2 月 11 日詢問被彈劾人蔡鴻喜，其坦承收取朕豐公司賄款共 303 萬元（附件 6，第 17 頁），同年 4 月 11 日並詢問被彈劾人王宏銘，其雖辯稱收取金錢是疏通地方抗爭的佣金，否認索取（附件 7，第 20-24 頁），惟不影響其行政責任之認定。茲將二人之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王宏銘，自恃其時任大城鄉公所秘書權勢，與地方人士張○○共同向朕豐公司索取 450 萬元（註 5），向星能、麗陽公司索取 750 萬元（註 6），致廠商恐遭民眾抗爭而分別交付 350 萬元及 750 萬元，王宏銘並自索取得款中收取 475 萬元：

（一）被彈劾人王宏銘，與張○○共同向承攬「永堯—大城 161KV 線電纜

管路工程」之朕豐公司索取 450 萬元，並從索取得款 350 萬元中，實際留用 75 萬元：

1. 緣 106 年間址設新竹市○○○路○○號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再生公司），計劃在彰化縣大城鄉、芳苑鄉推動下陷農地種電，並預訂在大城鄉三塊厝段、芳苑鄉芳新段等 660 筆土地（地層下陷區 17 及 18 區）建置地面型太陽能板後，在大城鄉魚寮溪北邊建置升壓站（附圖一永堯 C/S，第 6 頁），再透過自備電源線路輸電系統，將電力送回大城變電所，藉此完成併聯商轉，其中自設電源線路輸電系統，係由聯合再生公司之子公司永堯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將「161KV 線管路鋪設工程」（下稱永堯管路工程）以總工程款約 1 億 7,506 萬 6,328 元發包予朕豐公司施作，工程款中並編列「當地佣金」500 萬元，扣除 10% 事務費用 50 萬元後，計有 450 萬元可作為處理地方事務之費用（下稱地方佣金），並由朕豐公司按工程施作進度核撥予李○○（註 7）而委由其居間處理，廠商承攬關係圖，請參閱附件 8，第 25 頁。
2. 李○○透過大城鄉調解委員會主席黃○○得知可委由張○○（註 8）協助處理地方抗爭事務，李○○原向張○○表示欲以 200 萬元委託其處理，但被彈劾人王宏

銘得知永堯管路工程實際係編列 450 萬元為地方佣金後，即向張○○表示 450 萬元之佣金應由地方全拿，被彈劾人王宏銘及張○○遂基於共同藉勢、藉端索取財物之犯意聯絡，由張○○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在其經營址設○○鎮○○路○○○號之「全家歡 KTV」內，向黃○○、李○○表示該佣金應由地方全拿，李○○原不同意，堅持只願以 200 萬元之代價處理地方抗爭事務，但被彈劾人王宏銘稍後到場後，亦附和並強調地方佣金應全給地方去處理等語，黃○○、李○○聞訊後，唯恐若未答應王宏銘、張○○之要求，其等將利用公所秘書權勢而不同意永堯公司所提出之交通維持計畫以阻擋路證之核發，或假藉其等地方勢力煽動民眾抗爭，致使黃○○、李○○心生如不從，朕豐公司後續之工程進度及請款，將遭王宏銘、張○○藉機刁難而受影響之畏怖心，迫於無奈而同意之，以換取朕豐公司工程之順利進行。

3. 嗣張○○或黃○○共 6 次收取李○○交付之現金（107 年 8 月 22 日交付 150 萬元、108 年 6 月 14 日 50 萬元、108 年 6 月 27 日交付 50 萬元、109 年 1 月 22 日交付 30 萬元、109 年 3 月 19 日交付 40 萬元及 109 年 5 月間交付 30 萬元），合計索取得款 350 萬元，均經張○○交付予被彈劾人王宏銘，扣除轉交或朋分予第

三人黃○○之 50 萬元及 20 萬元、轉交予第三人洪○○之 25 萬元後，王宏銘、張○○實際取得朋分之款項共計 255 萬元，被彈劾人王宏銘並從其中收受 75 萬元，相關收受及朋分情形（詳附件 2，第 5 頁），略以：

- (1) 李○○於 107 年 8 月 22 日交付 150 萬元現金予張○○，而張○○收受後適逢地方選舉期間，擔心大筆現金遭查獲，在被彈劾人王宏銘之授意下，先行將該 150 萬元交付予黃○○代為保管，待 107 年度地方選舉過後，黃○○即於不詳時間，前往大城鄉公所將現金 150 萬元交予王宏銘收受，王宏銘則當場給予黃○○25 萬元，另持 25 萬元請黃○○轉交予不知情之蔡鴻喜，黃○○收受後隨即至鄉長室告知蔡鴻喜該款項為王宏銘所交付，並旋即向蔡鴻喜借貸該 25 萬元；至於餘款 100 萬元，王宏銘則於不詳時、地將其中 50 萬元交付張○○作為分紅，另交付 25 萬元予不知情之友人洪○○，被彈劾人王宏銘則留用 25 萬元。
- (2) 其後（註 9），被彈劾人王宏銘、張○○得知黃○○已依工程進度將地方佣金陸續撥付予李○○，但李○○拖延後續佣金之交付，因而心生不滿，竟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前某日，透過黃○○將欲行文經濟部水

利署第四河川局（下稱第四河川局）以阻止朕豐公司穿越魚寮溪施工之計畫，轉告郭○○（註 10）知悉，欲藉此恫嚇朕豐公司儘速交付其餘地方佣金款項，郭○○隨即將此事通知黃○○，黃○○因擔心工程受阻，遂聯絡李○○出面處理，李○○遂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指示其妻許○○將現金 50 萬元先行交予黃○○保管。嗣王宏銘不滿該金額過低，經張○○出面與李○○、黃○○會面協商，李○○同意再交付 50 萬元地方佣金，張○○則應允李○○留用地方佣金中之 50 萬元，李○○即於同年月 27 日自承竝彰化漁會帳戶提領 50 萬元，並在其芳苑鄉住處將現金 50 萬元交付予張○○；隨後張○○便聯絡黃○○，欲向黃○○索討其為李○○保管之現金 50 萬元，黃○○得知後，旋於翌日（28 日）上午以通訊軟體 LINE 通知張○○前往不知情吳○○（綽號○○）所經營之「廣宸商行」內，收取黃○○寄放之現金 50 萬元，待張○○向李○○、黃○○收取共計現金 100 萬元後，立即前往大城鄉公所外與被彈劾人王宏銘會面，並全數交付予王宏銘收取，王宏銘則當場給予張○○現金 40 萬元作為分紅，另指示張○○交付現金 20 萬元予黃○○作為

報酬，剩餘 40 萬元則為王宏銘實際收受之金額，王宏銘因而未實際行文第四河川局。

- (3) 至 109 年間起，李○○陸續收取朕豐公司撥付之地方佣金後，唯恐朕豐公司之工程再遭被彈劾人王宏銘、張○○阻撓，乃通知張○○於同年 1 月 22 日，至李○○前揭住處收取現金 30 萬元，張○○隨即持之交付被彈劾人王宏銘，王宏銘則交付 20 萬元予張○○，其自己留用 10 萬元；張○○復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前往址設○○鎮○○路○○○號之「萬華海鮮樓餐廳」向李○○收取現金 40 萬元，事後因張○○向被彈劾人王宏銘表示急需用錢，王宏銘遂應允該款項由張○○留用；張○○又於 109 年 5 月間某日至李○○前揭住處收取現金 30 萬元，事後張○○又向被彈劾人王宏銘表示急需，王宏銘亦應允該款項由張○○留用。

(二) 被彈劾人王宏銘自恃其時任公所秘書之權勢，與張○○共同向承攬離岸風電陸域電纜管排工程之廠商星能公司、麗陽公司索取 750 萬元回饋金，致廠商恐遭抗爭而交付 750 萬元，扣除蔡○○先行扣留之 100 萬元後，王宏銘並自索取得款 650 萬元中留用 400 萬元（註 11）：

1. 緣 107 年 2 月間，台電公司配合政府推動綠能政策，在大城鄉、芳苑鄉沿海辦理「離岸風力發電

第一期計畫示範風場新建工程」，該工程由比利時海事工程公司楊德諾（JDN）公司及日商日立（Hitachi）公司共同承攬，決標金額為 249 億 9,000 萬元；JDN 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將陸域管排工程（註 12）（承攬金額 9 億 6,390 萬元），陸纜工程分包予星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能公司）承攬。該工程分為明挖、人孔及潛挖 HDD 施工，然星能公司屬專案管理公司並無施工機具及工程人員，故將上開陸域管排工程分包予麗陽公司及合善公司承攬，而該工程之施工範圍係自芳苑鄉永興海堤、芳漢路永興巷 1 段沿省道台 17 線轉彰化縣縣道 152 線（下稱 152 縣道）至大城變電所併聯商轉，故麗陽、合善公司之施工範圍均涵蓋大城鄉及芳苑鄉，其中合善公司係以明挖工法為主要施工內容，麗陽公司則針對無法明挖之路段以潛鑽工法進行埋管施作，星能、麗陽承攬關係詳附件 8，第 25 頁。陸域管排路線，詳附件 9，第 26～27 頁。

2. 被彈劾人王宏銘自恃其時任公所秘書之權勢，與張○○共同基於藉勢、藉端索取財物之犯意聯絡，由被彈劾人王宏銘先於 107 年 8 月 15 日趁台電公司海域風電施工處課長劉○○拜會公所之際，傳達地方人士對施作工程有意見，可能會抗爭，需向張○○疏通等訊息；待麗陽公司於同年 8

月 25 日進場施作所承攬之上開陸域管排工程後，王宏銘即於同年 9 月 6 日透過蔡○○（註 13）邀約星能公司總經理葉○○、工務部經理劉○○、工地主任吳○○及 JDN 公司經理洪○○（即 Andy 洪）等人至設於○○鎮○○街○○○號「坤仔活海鮮美食館」餐敘，並通知張○○到場一同用餐，席間不斷提及被彈劾人王宏銘時任公所秘書，並曾任鄉代會主席，於地方極具影響力，可以妥善處理地方抗爭，星能公司在當地施工卻沒有支付回饋金，及星能公司之施工已影響民眾，若不處理，將會引起抗爭以阻擋施工等情，且告知將由張○○代表被彈劾人王宏銘出面協商回饋金，在場之葉○○、劉○○、吳○○聞訊後，復由蔡○○、麗陽公司負責人呂○○（註 14）得知被彈劾人王宏銘已決意藉上開陸域管排工程以抗爭事端索取財物，忌憚若拒絕交付財物，將引發被彈劾人王宏銘、張○○不滿，恐招來抗爭，而危及員工生命及現場機具之安全，並影響工程之進行，因而心生畏怖，乃自同年 9 月 20 日起，由劉○○、呂○○透過蔡○○與張○○協商回饋金額，起初張○○轉達被彈劾人王宏銘欲要求 3,000 萬元，後來降為 2,000 萬元，最後蔡○○砍價至 1,500 萬元，經呂○○將大城、芳苑鄉總金額為 1,500 萬元之訊息回報星能公司

工務部經理劉○○後，星能公司雖認為不合理，但因為台電公司、JDN 公司一直催促工程進度，被彈劾人王宏銘又憑藉其公所秘書之權勢，指示大城鄉公所建設課於同年 10 月 25 日以大鄉建字第 1070012315 號函文（附件 10，第 28 頁），通知星能公司因開挖 152 縣道，施工期間產生民怨，請台電公司與星能公司協調處理，藉此逼迫星能公司儘速同意支付回饋金，星能公司遂基於保護公司員工安危、機具安全，及恐遇抗爭致施工逾期而遭罰款等考量，迫於無奈始同意交付 1,500 萬元之回饋金。劉○○遂於同年 11 月 15 日與呂○○一同前往蔡○○位於○○鎮○○路○○巷○○弄○○號之住處，確認星能公司願意支付 1,500 萬元回饋金，並當場提議分 2 次交付，即在大城鄉開始施工時先交付第 1 筆 750 萬元，待進入芳苑鄉施工時再交付第 2 筆 750 萬元，以換取工程順利施工，而被彈劾人王宏銘經張○○轉告後亦同意此方式。

3. 星能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撥付第一期工程款 5,553 萬 2,927 元予麗陽公司後，麗陽公司負責人呂○○即指示李○○於同年月 28 日上午 11 時 39 分自麗陽公司三信商業銀行帳號○○○○○○○○○○號之帳戶提領 750 萬元，並交由呂○○裝在行李箱內，翌（29）日 14 時 53 分，呂

○○即駕駛車牌號碼○○○－○○○○號之自小客車，搭載劉○○及洪○○，自址設○○鄉○○路○○之○○號之麗陽公司大城工務所一同前往前揭蔡○○住處，抵達後便由劉○○將行李箱內之 750 萬元取出改置入蔡○○自行準備之行李箱內，而蔡○○為取信呂○○、劉○○等人，乃於同日 15 時許，在劉○○、呂○○面前以其持用之○○○○○○○○○○○○○○○○號行動電話與被彈劾人王宏銘持用之○○○○○○○○○○○○○○○○號行動電話聯繫取款事宜，蔡○○除表示劉○○等人在場外，同時亦祝賀王宏銘高票當選鄉民代表；復於同日 15 時 28 分許，再以其持用之上開行動電話通知王宏銘偕同張○○前來取款，惟張○○當時外出，迄於當晚 20 時 28 分許，張○○始至王宏銘位於大城鄉○○路○○之○○號（即台 61 線編號 P210 號橋柱旁）住處，並於同日 20 時 32 至 36 分許，以其持用之○○○○○○○○○○○○○○○○號行動電話與蔡○○聯繫取款事宜後，方駕駛車牌號碼○○○－○○○○號自小客車前往蔡○○前揭住處取款。然蔡○○顧及工程尚未完工，擔心事後無端再遭索討，乃先行扣留其中 100 萬元，並將餘款 650 萬元裝入行李箱交付予張○○；隨後被彈劾人王宏銘亦駕駛○○○－○○○○號之自小客車抵達蔡○○住處，經確認張○○已順利

取得款項，並同意蔡○○扣留 100 萬元後，便先行返回其住處，接著張○○亦駕車至王宏銘住處，並如數將裝在行李箱內的 650 萬元交予王宏銘，王宏銘則當場交付張○○250 萬元，剩餘 400 萬元留供己用，並於翌日（30 日）將其中 200 萬元存入其個人名下之彰化區漁會帳號○○○○○○○○○○○○○○○○號帳戶內；王宏銘、張○○即共同以上開方式向星能、麗陽公司索取得款 650 萬元而朋分之，被彈劾人王宏銘並從其中收取 400 萬元。被彈劾人王宏銘索取得款及其流向，詳附件 2，第 5 頁。

二、被彈劾人蔡鴻喜為圖個人不法利益，利用太陽光電須借道鄉道，並取得路證以鋪設 161KV 線路至大城變電所之機會，經由白手套黃○○，向朕豐公司索賄 350 萬元，並從其中收取 303 萬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一）被彈劾人蔡鴻喜稽延廠商所提路證申請，經由黃○○收受朕豐公司就附圖一 B 段路證申請之賄款 50 萬元：

1. 永堯管路工程已如前述，朕豐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3 日，以永堯公司名義向大城鄉公所申請核發附圖一所示 A+B 段鄉道之路證（詳附件 3，第 6 頁），因資料有誤及文件不齊，而遭大城鄉公所於 108 年 1 月 21 日退件（即附圖一編號 1 之申請案，詳附件 11，第 29-30 頁）。又朕豐公

司原規劃永堯管路工程所經之省道台 17 線路段（即附圖二所示 107 年 9 月間之路段，詳附件 3，第 7 頁），係屬公路總局所管理，然因無法取得公路總局所核准之路證，遂變更路線改經由大城鄉鄉道，致須向大城鄉公所申請之路證長度由原本 559.9 公尺（即附圖一所示 A+B 段）增加至 1,280 公尺（即附圖一所示 A+B+C 段）；而永堯公司委託之設計顧問公司雖於同年 12 月 7 日完成變更路線設計，惟朕豐公司卻遲未重新向大城鄉公所申請變更設計後之路證（即附圖一所示 A+B+C 段鄉道路證），且在朕豐公司負責人黃○○之授意下，擅自於 108 年 1 月初起，在附圖一所示 B 段鄉道逕行施工，經大城鄉鄉民代表陳○○發現後，即於同年 1 月 19 日向大城鄉公所建設課課長聞○○檢舉，朕豐公司在聞○○要求下，乃於同日停工；詎黃○○、郭○○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彰化縣全縣禁止道路挖掘期間，竟再次就附圖一所示 B 段之鄉道與台 17 線交界部分路段違法施工，公路總局因而向大城鄉公所檢舉，聞○○獲悉後立即請示被彈劾人蔡鴻喜並報警制止朕豐公司施工，黃○○因而於翌日（23 日）上午，至大城鄉公所與被彈劾人蔡鴻喜商討路證申請事宜，並同意先將盜挖部分回復原狀，但被彈劾人蔡鴻喜不滿朕豐公司一再盜挖而

當場拒絕，郭○○遂於 108 年 1 月 23 日重新向大城鄉公所提出申請附圖一所示 A+B+C 段鄉道路證所需檢附之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並由聞○○排定於同年 2 月 14 日會勘（附件 12，第 31 頁）。

2. 黃○○因憂心被彈劾人蔡鴻喜如不肯核發路證，持續停工將導致工程進度延遲而無法向永堯公司請款，乃於 108 年 1 月 28 日透過李○○邀約黃○○餐敘，2 人並向黃○○轉達欲向蔡鴻喜行賄 50 萬元以換取路證及復工之想法，經黃○○允諾轉達後，黃○○乃委請李○○自其前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所收取之地方佣金 120 萬元中，先行提領 50 萬元作為交付蔡鴻喜之賄賂，李○○遂於翌日（29 日）自承竝公司所申設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帳號○○○○○○○○○○○○○○○○號帳戶（下稱承竝台企銀帳戶）內提領 80 萬元，隨即前往朕豐公司舊工務所將約定之賄賂 50 萬元交予黃○○，作為黃○○請託被彈劾人蔡鴻喜同意核發日後朕豐公司所申請路證之對價；而黃○○明知該款項係關於核發路證予朕豐公司之對價，竟仍代為收受，並即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蔡鴻喜位於大城鄉住處，將該 50 萬元轉交予被彈劾人蔡鴻喜，同時向蔡鴻喜表示「黃董工作幫忙一下」等語，蔡鴻喜因而知悉該筆款項係核發路證予朕

豐公司之對價，竟亦收受之。此有被彈劾人蔡鴻喜 109 年 10 月 29 日接受法務部廉政署中部調查組偵查庭訊問筆錄：「黃○○拿 50 萬來時就有說黃○○路權的事幫忙一下，所以我知道黃○○拿錢給我是為了朕豐公司的路權。至於 50 萬、300 萬這些數額是黃○○去談的，總共會給我多少錢會分幾次給；何時給當時不知道，但是我知道後續還會因路權給錢。」（註 15）可稽（詳附件 13，第 34 頁）。後來朕豐公司於 108 年 3 月 4 日申請 B 段路證，被彈劾人蔡鴻喜於當日同意核發（附件 14，第 45 頁），施工期限自同年 5 月至同年 25 日止。

(二) 被彈劾人蔡鴻喜於朕豐公司未能取得公路總局核發台 17 線路證，必須改經大城鄉第七公墓萬善堂前之鄉道（附圖一所示 C 段）時，向該公司表示其身為父母官，因民眾抗爭，不可能核發路證，從而透過白手套黃○○，要求朕豐公司支付 300 萬元，以為路證核發之對價，並從賄款 300 萬元中收取 253 萬元：

1. 緣聞○○、郭○○於 108 年 2 月 14 日會同大城鄉東港村村長陳○○、西港村村長陳○○等人，就朕豐公司於同年 1 月 23 日提出附圖一所示 A+B+C 段路線實施現場會勘，會勘過程中發現管挖路線（附圖一所示 C 段）經過大城鄉第七公墓之萬善堂，

故東、西港村村長均認為應請示神明；黃○○得知後立即南下，並於同（14）日 15 時許至位於大城鄉西港村之「永鎮宮」請示神明，未料請示神明未准，同（14）日 18 時許，黃○○、黃○○、被彈劾人蔡鴻喜等人聚集在大城鄉公所協商民眾反對路證事宜，黃○○雖向被彈劾人蔡鴻喜表示申請路證都合法，依法應核准路證，但蔡鴻喜卻向黃○○表示民眾抗議，其身為父母官，不可能核准路證，黃○○乃請託被彈劾人蔡鴻喜排解民眾抗爭，以求早日取得路證；而被彈劾人蔡鴻喜雖有協助黃○○於同年 15 日、18 日再次請示神明，惟皆未獲神明允准，黃○○因而改請被彈劾人蔡鴻喜協調公路總局同意核發台 17 線路證，然亦未獲同意，黃○○遂決意拜託黃○○委請被彈劾人蔡鴻喜再次與村民協調以取得附圖一所示 C 段萬善堂前鄉道之路證，黃○○見狀乃向黃○○暗示需支付一些佣金給幫忙處理之人，黃○○為能順利取得 C 段鄉道之路證，因而表示願意支付佣金，黃○○即將此事轉達予被彈劾人蔡鴻喜知悉，被彈劾人蔡鴻喜因而知悉其協調處理村民抗爭並核發 C 段鄉道之路證後會取得相當對價之賄賂；嗣經被彈劾人蔡鴻喜不斷協調及見證擲筊後，至同年 3 月 16 日，村民等終於同意在黃○○應允完成辦理萬善堂普渡、捐

贈萬善堂 30 萬元、捐贈萬善堂金爐及修繕萬善堂等條件後，朕豐公司即可施作萬善堂前鄉道；黃○○後亦在朕豐公司舊工務所，與黃○○協調賄賂金額，黃○○原表示願支付 1 至 200 萬元之賄賂，黃○○表示不足，黃○○復反問黃○○「300 萬元夠不夠？」經黃○○表示可以後，乃達成協議即同意交付 300 萬元賄賂予被彈劾人蔡鴻喜，朕豐公司遂順利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取得附圖一所示 A+C 段鄉道之路證（附件 15，第 50 頁）。

2. 附圖一 A+C 段路證 108 年 4 月 17 日屆期後，白手套黃○○見黃○○仍未交付賄賂，乃催討朕豐公司以現金交付賄賂前金 150 萬元，惟黃○○因擔憂被彈劾人蔡鴻喜、黃○○另藉故索賄，於 108 年 4 月 22 日開立面額 30 萬元、120 萬元支票，其中 30 萬元係萬善堂普渡款，120 萬元則係交付被彈劾人蔡鴻喜之賄賂。該 120 萬元於扣除 5 萬元票貼利息後，所餘 115 萬元賄款，被彈劾人蔡鴻喜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全數收受，此有其 109 年 10 月 29 日偵查訊問筆錄自承 108 年 4 月 26 日拿到 115 萬元賄款可稽（附件 13，第 35 頁）。
3. 朕豐公司 E 段工程（即附圖一所示編號 7 案 1081200338 號案件，詳附件 3，第 6 頁），因未能於 109 年 1 月 9 日路證屆期前完工，又逢彰化縣政府於翌日（

即 10 日）起即禁止全縣道路挖掘，被彈劾人蔡鴻喜為避免引起民怨，乃於同年 1 月 2 日透過黃○○向李○○、黃○○催促需於路證期限屆至前完工，聞○○亦受被彈劾人蔡鴻喜指示，於同日催促許○○（註 16）儘速完工；惟黃○○預期朕豐公司於路證屆期前無法完工，後續將面臨禁挖期間無法取得路證問題，乃於同年 4 月 4 日偕同仙仔（閩南語）李○○至被彈劾人蔡鴻喜前揭住處與其協商此事，被彈劾人蔡鴻喜則表示需詢問聞○○後再行回覆，待許○○於同年 4 月 6 日至公所鄉長辦公室向被彈劾人蔡鴻喜詢問路證申請事宜時，在場之黃○○卻主動表示「地方事要先處理好……才有機會做」等訊息，意即暗示請黃○○儘速交付前述賄賂（即 300 萬元）之尾款，同時強調禁挖期間無法核准路證施工等情，黃○○經由許○○轉告得知上情後，旋撥打電話向李○○抱怨，認為此與當初協議不符，並表示其擔心尾款全數交付後，恐被彈劾人蔡鴻喜、黃○○另藉故索賄，李○○乃建議黃○○先開立支票作為尾款之擔保，否則後續路證申請及工程將無法順利進行；後於李○○勸說下，黃○○為求工程順利完成，遂同意先開立支票作為賄賂尾款之擔保，並同意依黃○○之要求，前述支付予萬善堂之基金 30 萬元不計入所應允交付之賄賂 300 萬元

內，但要求需扣除黃○○之前積欠黃○○之借款 4 萬元，即黃○○應再支付之賄賂尾款數額為 176 萬元（300 萬 - 120 萬 - 4 萬 = 176 萬元）。

4. 雙方達成協議後，黃○○即於 109 年 1 月 7 日，開立發票日為 109 年 4 月 30 日、票號○○-○○○○○○○、面額為 176 萬元之支票 1 紙，交由李○○保管（李○○後再交予其不知情之妻許○○，並由許○○於 109 年 4 月 30 日至其所申設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帳號○○○○○○○○○號帳戶（下稱許○○台企銀帳戶）提示該支票，而 176 萬元票款亦於同年 5 月 7 日存入該帳戶內），作為被彈劾人蔡鴻喜協助後續路證申請及完工之對價。嗣朕豐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就附圖一所示 E 段鄉道，再度向公所申請路證（即附圖一所示編號 8 案 1090300016 號案件）時，被彈劾人蔡鴻喜因已收取 115 萬元之賄賂，且知悉黃○○已開立賄賂尾款 176 萬元之支票交予李○○保管，於聞○○詢問是否核發路證時，遂同意聞○○依據核發程序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核發該鄉道路證。
5. 迄 109 年 5 月 27 日前數日，因永堯管路工程已完工驗收，李○○即通知黃○○前述支票之票款可於當月 27 日領出交款，而黃○○為感謝不知情之許○○保管票款，即承諾給予 6 萬元分紅，

並應允李○○先予扣除，李○○乃於同年 27 日與許○○至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並自承竝台企銀帳戶提領 170 萬元後，隨即前往○○鎮○○路 670 號之「和南綠豆藁二林店」，將裝有現金 170 萬元之紙袋交予黃○○，因李○○表示近期手氣不佳輸錢，黃○○便再抽取 2 萬元交給李○○，剩餘款項 168 萬元由黃○○收受後，黃○○隨即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行動電話撥打被彈劾人蔡鴻喜持用之○○○○○○○○○○○○○○○○號行動電話，通知被彈劾人蔡鴻喜前來二林鎮取款，待被彈劾人蔡鴻喜自行駕駛車牌號碼○○○-○○○○號之自小客車抵達後，黃○○即由該車輛之駕駛座後方上車，並將裝有現金 168 萬元之紙袋交付被彈劾人蔡鴻喜，同時告知該款項之差額係因扣除黃○○借款 4 萬元及李○○夫妻吃紅共 8 萬元，而被彈劾人獲悉後即從中拿取 30 萬元交付黃○○作為報酬，被彈劾人蔡鴻喜此次收取之賄款為 138 萬元。

- (三) 綜上，被彈劾人蔡鴻喜，利用朕豐公司承攬永堯公司「161KV 線管路鋪設工程」亟欲取得附圖一鄉道 B 段路證之機會，透過白手套黃○○，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向朕豐公司負責人黃○○索賄 50 萬元，作為核發 B 段路證之對價；嗣朕豐公司因無法取得公路總局核發路證，必須改道附圖一 C 段萬善堂前

鄉道，被彈劾人蔡鴻喜復利用其亟欲取得道路挖掘許可，且遭民眾抗爭之機會，透過黃○○，於 108 年 3 月 16 日向朕豐公司索賄 300 萬元。嗣朕豐公司囿於完工期限壓力，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交付 120 萬元支票予黃○○，因黃○○欲收取現金，於扣除票貼利息 5 萬元後，115 萬元現金於同月 26 日經黃○○轉交付予被彈劾人蔡鴻喜；另黃○○109 年 1 月初向黃○○催討之尾款 180 萬元，黃○○於扣除黃○○積欠款 4 萬元後，於 109 年 1 月 7 日開立 176 萬元支票作為擔保，同年 5 月 27 日領出後交付予黃○○，被彈劾人蔡鴻喜並從其中收取 138 萬元，以上索賄及賄款流向等情（詳附件 4，第 8 頁），業經彰化地院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以 109 年度訴字第 1034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扣案之犯罪所得 303 萬元沒收。另詢據被彈劾人蔡鴻喜 111 年 2 月 11 日本院詢問筆錄，其對實際收賄 303 萬元亦供認不諱，犯後尚稱態度良好，且依彰化地院判決書所載已繳回全部犯罪所得（詳附件 16，第 53-54 頁），併此敘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

身或他人之利益。」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前段規定：「本府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本府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註 17）餽贈財物。」（附件 17，第 55 頁）。次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鄉長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有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同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二、查被彈劾人王宏銘，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期間擔任大城鄉公所秘書，負責襄助鄉長綜理鄉政各項事務及指揮、監督大城鄉所屬機關與員工，並有代鄉長決行事務之權限，其中包括審核決行大城鄉所管理道路之路證及審核其他道路管理機關函請大城鄉公所審查之交通維持計畫等職權，卻藉勢、藉端與張○○共同向朕豐公司索取 450 萬元（2 人共計索取得款 350 萬元），向星能公司、麗陽公司索取 750 萬元（2 人共計索取得款 650 萬元，不含蔡○○先行扣留之 100 萬元）。被彈劾人蔡鴻喜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彰化縣大城鄉 2 任鄉長，負責綜理該鄉所有鄉政業務及指揮、監督大城鄉所屬機關與員工，其中包括審核決行申請挖

掘大城鄉所管理之道路者所提出之道路挖掘審查處理單（即審查申請人所檢具之申請資料合格，並通知申請人繳交相關費用後，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及審核其他道路管理機關函請大城鄉公所審查之交通維持計畫等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公務員服務法及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卻為圖個人不法利益，於 107 年至 109 年間利用朕豐公司辦理「161KV 線管路鋪設工程」，亟須取得路證，以完成併網工程之機會，透過白手套黃○○，向朕豐公司索賄 350 萬元，並從賄款中實際收受 303 萬元（第 1 次 50 萬、第 2 次 115 萬，第 3 次 138 萬），二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前段及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前段等規定。敗壞官箴，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原名朕豐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 日更名朕豐公司。

註 2：朕豐公司以永堯公司名義提出申請。

註 3：黃○○（綽號○○）係彰化縣大城鄉調解委員會主席，因熟悉地方各項事務且與地方政治人物熟稔，故擔任蔡鴻喜向特定廠商索賄之白手套。

註 4：王宏銘、張○○共同向朕豐公司索取 450 萬元部分，處有期徒刑五年拾月

，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伍萬元沒收。

王宏銘、張○○共同向星能、麗陽公司索取 750 萬元，及其擔任大城鄉民代表會主席期間與張○○共同向星能公司索取 250 萬元部分，處有期徒刑陸年陸月，褫奪公權陸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貳拾伍萬元沒收。蔡鴻喜，則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零參萬元沒收。

註 5：資料來源：彰化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034 號刑事判決犯罪事實貳之一。

註 6：資料來源：彰化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034 號刑事判決犯罪事實參之一。

註 7：李○○為址設彰化縣芳苑鄉文津村寮湖路○號○樓「承竝鋼鐵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承竝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妻許○○為承竝公司登記負責人，並管理承竝公司財務，李○○與王宏銘、黃○○、張○○等人熟識，承竝公司與朕豐公司亦有業務往來，李○○因而居間介紹黃○○與黃○○、張○○及王宏銘等人認識。

註 8：張○○（原名張○○，綽號○○），因熟悉地方事務及處理，而擔任王宏銘向特定廠商索取財物之白手套。

註 9：王宏銘，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大城鄉民代表會主席之行為，非本院職權行使之對象。

註 10：郭○○係朕豐公司前任工地主任，於 108 年 11 月 24 日離職後，翌日（25 日）起改由朕豐公司下包廠商益欣營造有限公司員工許○○擔任

工地主任。

註 11：資料來源：彰化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034 號判決，第 12 頁。

註 12：本項電纜管排工作將在潮間帶施做 380 公尺水平導向鑽掘（簡稱 HDD 工法）將海纜引接到陸地上的海陸纜接續人孔，陸域地下電纜管排沿台 17 線穿越二林溪、魚寮溪全長約 13 公里，採 HDD 施工長度達 2300 公尺以上。資料來源：星能公司官網：<http://www.starenergy.com.tw/news/more?id=2e39fce1ef1845bb9275b3880fd03f3d&AspxAutoDetectCookieSupport=1>

註 13：蔡○○（綽號○○）係址設彰化縣芳苑鄉工區○○路○○號「展用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並擔任麗陽公司混凝土下包商，極具地方勢力，因而引薦葉○○、劉○○及呂○○與時任公所秘書之王宏銘接觸。

註 14：呂○○為址設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號「麗陽水電工程

有限公司」（下稱麗陽公司）、漢鑫潛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妻李○○為登記負責人，管理該公司財務。

註 15：問：黃○○透過黃○○拿 50 萬給你以及萬善堂路權要給 300 萬，正值黃○○申請路權時機，所以你當時是知道黃○○要用錢拜託你核發路權？

註 16：朕豐公司工地負責人。

註 17：依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規定，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1 年劾字第 7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蔡崇義、王美玉、王幼玲
被付彈劾人	王宏銘：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前秘書，薦任第 8 職等，以機要人員任用。 蔡鴻喜：彰化縣大城鄉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停職中。
案由	被付彈劾人王宏銘，負責襄助鄉長綜理鄉政各項事務及指揮、監督大城鄉所屬機關與員工，並有代鄉長決行事務之權限，竟與地方人士共同向朕豐公司索取 450 萬元，向星能、麗陽公司索取 750 萬元，並從索取得款中收取 475 萬元；被付彈劾人蔡鴻喜，負責綜理大城鄉所有鄉政業務及指揮、監督公所員工，而具有審核決行是否核發大城鄉所管理道路之路證等權限，竟利用朕豐公司鋪設太

	陽光電併網線路，必須通過該鄉管轄鄉道之機會，經由白手套黃○○，向負責人黃○○索取「地方佣金」350 萬元，作為核發路證之對價。二人所為，均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王宏銘、蔡鴻喜，彈劾均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王宏銘 ：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蔡鴻喜 ：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郭文東、趙永清、陳景峻、紀惠容、賴振昌、林郁容、林盛豐、林文程、賴鼎銘、蘇麗瓊、葉大華、鴻義章、高涌誠		
主 席	郭文東	審查會日期	111 年 5 月 10 日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7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王宏銘	成 立	13	郭文東、趙永清、陳景峻、紀惠容、賴振昌、林郁容、林盛豐、林文程、賴鼎銘、蘇麗瓊、葉大華、鴻義章、高涌誠
	不成立	0	
蔡鴻喜	成 立	13	郭文東、趙永清、陳景峻、紀惠容、賴振昌、林郁容、林盛豐、林文程、賴鼎銘、蘇麗瓊、葉大華、鴻義章、高涌誠
	不成立	0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工程需求一再變更，致審查效率不彰；又規劃工程預算大幅超出金門縣政府核定投資總額，卻未依規定先陳報該府核准；另該公司決策反覆，歷時十餘年工程興建與否仍搖擺不定，使包材倉儲空間不足之問題長期無法改善，所額外支出之運輸、倉儲成本及包材因變質或遇風災受損而報廢之損失合計高達新臺幣 8 千 4 百餘萬元之鉅。金門縣政府身為該公司之最大股東，並負有督導該公司業務之責，在知悉該公司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工程有其必要性之情形下，不但政策指示該公司暫緩興建，且任令該公司多年來決策反覆，造成期程虛耗及不經濟支出，顯未善盡監督職責，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12230106 號

主旨：公告糾正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工程需求一再變更，致審查效率不彰；暨金門縣政府負有督導該公司業務之

責，卻任其多年來決策反覆，造成期程虛耗及不經濟支出，顯未善盡監督職責，均有違失案。

依據：111 年 5 月 4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政府。

貳、案由：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工程需求一再變更，致審查效率不彰；又規劃工程預算大幅超出金門縣政府核定投資總額，卻未依規定先陳報該府核准；另該公司決策反覆，歷時十餘年工程興建與否仍搖擺不定，使包材倉儲空間不足之問題長期無法改善，所額外支出之運輸、倉儲成本及包材因變質或遇風災受損而報廢之損失合計高達新臺幣 8 千 4 百餘萬元之鉅。金門縣政府身為該公司之最大股東，並負有督導該公司業務之責，在知悉該公司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工程有其必要性之情形下，不但政策指示該公司暫緩興建，且任令該公司多年來決策反覆，造成期程虛耗及不經濟支出，顯未善盡監督職責，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審計部民國（下同）108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公司）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下稱本案工程），因工程需求一再變更，造成工程預算大幅超出核定投資總額遭金門縣政

府退案重新辦理，致已完成之設計成果廢棄不用，增加不經濟支出，迄已歷時十餘年工程仍處於規劃階段，核有效能過低等情。經調閱金門縣政府、金酒公司、審計部等機關（構）卷證資料，並現場履勘金酒公司及詢問金門縣政府、金酒公司案關人員調查發現，金酒公司辦理本案過程，規劃工程預算超出核定投資總額，卻未依規定先陳報金門縣政府核准；又工程興建與否決策反覆不定，使包材倉儲空間不足之問題長期無法改善，所額外支出之運輸、倉儲成本及包材報廢損失合計高達新臺幣（下同）8 千 4 百餘萬元。金門縣政府身為金酒公司之最大股東，且有督導該公司業務之責，卻任令該公司多年來決策反覆，造成期程虛耗及不經濟支出，顯未善盡監督職責，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金酒公司於 100 年重啟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後，工程需求一再變更，致審查效率不彰；又規劃工程預算大幅超出金門縣政府核定投資總額，卻未依規定先陳報該府核准，遭該府退回再重新辦理規劃；且金酒公司決策反覆，迄已歷時十餘年工程執行與否仍搖擺不定，虛耗期程及經費，核有違失。

（一）查金酒公司為改善包裝場地之作業環境，減少成品、半成品、包材每日兩地往返運輸之成本，及配合政府酒品認證制度實施，建構符合標準之包裝工廠與設備，並解決庫儲不足、酒瓶露儲等問題，自 92 年起陸續辦理金寧廠包裝工廠、包裝材料及成品倉儲新建工程，其中「

金寧廠包裝工廠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 93 年 3 月 11 日由正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正弦公司）得標，辦理規劃設計、協助招標決標、工程監造等事項；另「包裝材料及成品倉儲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於 96 年 5 月 25 日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世曦公司）得標，辦理規劃設計、協助招標決標等事項。惟因 97 年營建重要資材價格大幅上漲，金酒公司於 97 年 3 月 18 日決議工程暫緩執行，並分別於 98 年 11 月、99 年 12 月與正弦公司、台灣世曦公司終止契約。

（二）嗣金酒公司考量包裝場地、設備、產能不足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及建構符合「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高粱酒」之現代化包裝工廠與設備，另包材倉庫多、小、分散各地，且倉儲空間嚴重不足，酒瓶露儲問題難以改善等，爰於 100 年 4 月 18 日決議重啟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同年 8 月 17 日提報 101 年度重大投資先期作業及投資總額變更計畫（含包裝工廠、包材庫新建工程），經金門縣政府 100 年 10 月 11 日核定。惟金酒公司一再變更包材庫之倉儲需求，將原包材庫係 85% 傳統倉儲、15% 自動倉儲之規劃，先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工程需求及執行檢討會決議，包材庫全數採傳統倉儲，以節省開支；再於 101 年 10 月 5 日工程需求檢討會議決議，包材庫改為自動倉

儲；又於 102 年 2 月 6 日提報本案招標文件時，將包材庫改為自動倉儲 1 萬 2,000 個棧板，平面倉儲 2,000 個棧板。金酒公司於 102 年 3 月 12 日辦理「包裝工廠與包材庫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公告招標，102 年 6 月 21 日決標予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技佳公司），102 年 7 月 1 日金酒公司與技佳公司簽定「包裝工廠與包材庫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依招標文件之服務需求說明書伍、執行期程：本工程預定於 104 年底開始營運，及得標廠商技佳公司提出之服務建議書第五章 5.1 預定工作進度略以，本計畫保守估計新建工程預定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整體工程，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驗收結算。經查，技佳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8 日提送「包裝工廠與包材庫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先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報告，而金酒公司遲至 103 年 3 月 10 日始召開第 1 次「包裝工廠與包材庫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先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會議，且每次會議僅討論 1~2 項主題，造成本案之先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報告歷經 8 次修正，迨完成審查時已是 104 年 7 月 2 日，距本案預計 104 年底完工之期限，僅剩約半年時間，實無完工之可能，審查效率明顯不彰。

(三) 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1 點規定：「購建固

定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 專案計畫（或計畫型資本支出）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執行，如年度進行中為配合業務需要，計畫須予修正，其程序如下：……2. 因計畫內容部分變更，或因外在因素，致超過投資總額者，應擬具處理意見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超過投資總額如屬當年度預算部分，經報奉核定後，得先行辦理，並應補辦預算；如屬修正以後年度預算部分，循預算程序辦理。」經查技佳公司 102 年 9 月 18 日提出之第 1 版「包裝工廠與包材庫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先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報告，本案工程預算為 12 億 7,722 萬 8,989 元，而於 104 年 6 月 26 日提出之修正 8 版先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報告中，本案工程預算高達 19 億 5,989 萬 8,561 元，大幅超出金門縣政府 100 年 10 月 11 日核定之投資總額 10 億 4,860 萬元。然金酒公司未先陳報金門縣政府核准本案投資總額變更，即於 104 年 7 月 2 日同意備查該修正 8 版先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報告，之後金酒公司雖要求技佳公司檢討工程概算，惟修正後預算 15 億 4,941 萬 3,285 元仍逾核定投資金額，而金酒公司竟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固定資產投資評估小組第 18 次審查會」決議通過本案投資總額變更需求計畫。金酒公司迨至 105 年 5 月 2 日、5 月 4 日方將包材庫、包裝工廠新建工

程投資總額變更案函報金門縣政府，致遭該府函復以：預算編列後，理應於預算額度內規劃投資興建，縱有投資需求須變更計畫，依程序應先報准修正總預算，而非進行超預算設計，行政程序顯有疏失等語，益見金酒公司違反上開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核有不當。

- (四) 其後金酒公司請技佳公司依核定投資總額 10 億 4,860 萬元重新辦理規劃，技佳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6 日提送變更之先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報告，經金酒公司 106 年 5 月 12 日同意備查，並續行辦理相關事宜。詎金門縣政府卻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函金酒公司表示，興建包裝工廠及包材庫工程案，目前並無急迫性，暫緩辦理，俟金寧廠紅磚窖池發酵大樓工程空間規劃完成後，再檢討有無興建必要等語；金酒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召開「包裝工廠與包材庫新建工程」後續執行內部研討會議，決議取消興建計畫，並於 107 年 2 月 5 日函知技佳公司本案暫停執行。嗣金酒公司董事長於 108 年 1 月 2 日異動，旋於 1 月 8 日召開「董事長業務簡報（工程處）」會議，董事長李增財係指示包裝材料及包裝工廠新建工程重新啟動。據金門縣政府表示，金酒公司 106 年時由張鳴仁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渠來自民間機構，未曾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任職，決策思維與公部門之運作體制有所扞格，渠任內主要目標為拓展大陸市場、新建第二儲酒大樓及新行

政大樓，以解決當時國內白酒市場遭遇瓶頸之問題，對於產品包裝、包材露儲等認非屬優先議題云云；另金酒公司稱，108 年 1 月時雖金寧廠紅磚窖池發酵大樓尚未進入工程發包階段，惟考量包材仍有露儲並造成品質問題、包材存放各處、包裝工廠生產動線改善可使流程更順暢、建置符合政府法規標準之現代化工廠等因素，故決定重啟本案工程，而新任董事長李增財曾於 84 年 10 月 1 日至 89 年 8 月 6 日期間擔任金酒公司廠長，其所做決策係具有專業性等語；又，依金酒公司 109 年 4 月 9 日提出之「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案專案稽核報告」，係指出本案改善措施包括：投資計畫應妥善評估，各部門亦應就實需確實研擬後再提出需求，不宜為迎合管理階層之喜好而任意變更，顯見金酒公司執行本案工程決策反覆不定。

- (五) 金酒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函請金門縣政府同意「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案」重新啟動，該府 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支出案執行檢討及 109 年度先期施政計畫審查會議」，決議同意該公司辦理本案工程；金酒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函知技佳公司「包裝工廠與包材庫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續行履約，技佳公司於 108 年 9 月 26 日提送「包裝工廠與包材庫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第 2 次契約變更協議書（草案

予金酒公司審查，然因本案工程需求遲未能確定，且於原編列預算額度內無法執行，致本案處於暫停執行狀況，而技佳公司業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函知金酒公司本案契約全部終止。依金酒公司說明，本案支付予正弦公司 1,161 萬 5,000 元、台灣世曦公司 1,625 萬元及技佳公司 754 萬 4,036 元，合計 3,540 萬 9,036 元，雖金酒公司稱相關設計成果納入日後重啟之參考，以節省設計規劃支出等語，惟本案工程興建與否迄仍搖擺不定，更遑論工程需求內容，是以該 3 家公司所完成之設計成果日後能否繼續使用，不無疑義，顯有虛耗公帑之虞。

(六) 綜上，揆諸金酒公司歷次重啟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之原因，皆係為減少包材存放各處所產生之運輸成本、解決倉儲空間不足及酒瓶露儲問題，並建置符合政府法規標準之現代化工廠等，且據金酒公司表示，現有包裝廠房老舊，均由倉庫改建，廠房環境、產線空間、動線規劃皆不理想，另包材之室內倉儲空間不足，致大宗酒品之酒瓶及部分成品酒仍有露儲情形，爰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確有其必要性等語。然金酒公司於 100 年重啟本案工程後，因工程需求一再變更，致審查效率不彰；又規劃工程預算大幅超出金門縣政府核定投資總額，卻未依規定先陳報該府核准，遭該府退回再重新辦理規劃；且金酒公司決策反覆，迄已歷時十餘年工程執行與否仍搖擺不定，虛

耗期程及經費，核有違失。

二、金酒公司包材倉儲空間不足之問題長期無法有效改善，造成多年來額外支出之外包人力、運輸、倉儲成本及包材因變質或遭颱風侵襲受損而報廢之損失合計高達 8 千 4 百餘萬元之鉅，顯有怠失。

(一) 按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高粱酒規定，5.1.2 廠（場）房應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物料貯存及品管檢驗等，以確保酒品之安全與衛生；5.2 廠（場）房之各項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並應具能防止產製之酒品及內外包裝材料遭受污染（如病媒之侵入、棲息及繁殖等）之結構；8.4.2 室內產製、包裝、貯存等區域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積塵、納垢、結露、長黴（製麴區除外）或成片剝落等情形；9.3.5 經准用之原材料，應依原材料之特性，貯存於適當倉庫，並按時作倉儲之溫濕度紀錄。另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第 3 條規定：「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一、原材料：指原料及包裝材料。……五、包裝材料：包括內包裝材料及外包裝材料。（一）內包裝材料：指與酒液直接接觸之酒類容器，如瓶、罐、罈、桶、盒、袋等，及直接包裹或覆蓋酒液之包裝材料，如箔、膜、木栓、紙、蠟紙等。（二）外包裝材料：指未與酒液直接接觸之包裝材料，包括標籤、紙箱、捆包材料等。」及第 8 條規定：「酒產製工廠之倉儲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四、倉儲過

程中應定期檢查，並確實記錄。如有異狀應立即處理，以確保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品質及衛生。…
…六、為避免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於倉儲過程中因溫濕度條件不當，造成霉變、潮損或其他變質情形等不良影響，必要時應有溫濕度管制。」

(二) 依金門縣政府 100 年 10 月 11 日核定之金酒公司 101 年度重大投資先期作業計畫所載，該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檢查發現，該公司酒瓶露儲相當嚴重，造成酒瓶品質維護不易，列為重大缺失，違反工廠衛生標準，且包材倉儲空間嚴重不足，亟需增加包材倉儲容量，另倉庫多、小，且分散各地，應集中設置管理。此外，包裝場地緊鄰發酵間、污水場、廢糟場、資源回收（垃圾）場，竟日塵土飛揚、異味四溢，為蚊蠅孳生之所，不利包裝作業；包裝作業區為倉庫改裝，空間狹窄、動線曲折、配置不順暢，包材、成品端賴堆高機穿梭叉載，人車爭道，險象環生，影響人員安全至鉅。爰金酒公司興建包材庫可有效支援包裝生產作業，減少酒瓶因露儲而污染，倉儲集中管理亦可節省人工、運輸成本，另新包裝工廠完成後，可遠離污染區，提升產品品質；作業動線規劃順暢，人、車分道，保障作業人員安全；設備更新環境改善，員工無須加班，體能充分休息，降低工傷發生率；預估可節省加班費成本 90% 以上，而包裝工廠結合包材庫，避免金城廠、水頭

、太湖等地往返運輸，可節省運輸成本 80% 以上。

(三) 惟如前述，金酒公司未能依本案招標文件之服務需求說明書及技佳公司之服務建議書所定於 104 年底完工，以致 105 年 9 月莫蘭蒂颱風來襲時，遭雨淋濕或鋼棚壓損而辦理報廢之包材品項計 233 項、173 萬 655 件，損失金額達 5,750 萬 326 元。據金酒公司函報金門縣政府有關莫蘭蒂颱風災損之原因，乃該公司未規劃建構專用的包材倉庫，缺乏良好的倉儲硬體空間與環境，包材需求量逐年增加，惟可用包材倉庫空間卻不足，僅於 103 年、104 年加建速度較快、金額較小的活動式車棚來暫作儲存場所，抗災能力顯有不足。

(四) 又據金酒公司統計，因包材倉儲空間不足，105 年迄今所額外支出之成本，包括：處理包材報廢、異常篩選之外包人力成本 321 萬 530 元；倉庫分散致需使用大貨車運載包材，人力、車輛維修、折舊、油料等之運輸成本 1,580 萬 4,168 元；增設活動式棚架之倉儲成本 326 萬 4,510 元；此外，因倉儲環境不佳，造成包材發霉、變形、脫膠或品質異常，及酒瓶長期放置泛白或吐鹼等而報廢之損失 428 萬 952 元，合計 2,656 萬 160 元。另查金酒公司目前包材之室內倉儲空間不足，故大宗酒品之酒瓶及部分成品酒仍有露儲情形（如下表）；且據金酒公司表示，因太湖、水頭及金寧廠等包材庫面積大，倘裝置溫濕度設

施，耗能相當巨大，不符經濟效益，爰迄未裝置等語。在在顯示金酒公司未能依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高粱酒及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等規定建構堅固耐用、足夠空間及溫濕度管控良好之倉儲環境

，以致酒瓶仍有露儲情形，且多年來額外支出之外包人力、運輸、倉儲成本，及包材因變質或遭颱風侵襲受損而報廢之損失，合計高達 8,406 萬 486 元之鉅，核有不當。

金酒公司大宗酒品酒瓶露儲情形

單位：板

項次	區域	可儲放儲位	已儲放儲位	剩餘儲位
1	500 萬停車場	3,336	2,140	1,196
2	其他	1,416	741	675
合計		4,752	2,881 ^註	1,871

註：0.3L 螺口瓶 309 板，每板 2,597 支、0.6L 螺口瓶 843 板，每板 1,440 支、0.75L 螺口瓶 1,095 板，每板 1,218 支、1.0L 螺口瓶 634 板，每板 845 支，儲放酒瓶數量計 388 萬 5,833 瓶，價值共 3,729 萬 7,990 元。

資料來源：金酒公司

金酒公司成品酒露儲情形

單位：板

項次	區域	可儲放儲位	已儲放儲位	剩餘儲位
1	百年樹人	780	695	85
2	1 號庫外	200	—	200
合計		980	695	285

註：露儲酒品為地區酒品。

資料來源：金酒公司

(五) 綜上，金酒公司包材倉儲空間不足之問題長期無法有效改善，造成多年來額外支出之外包人力、運輸、倉儲成本及包材因變質或遭颱風侵襲受損而報廢之損失合計高達 8 千 4 百餘萬元之鉅，顯有怠失。

三、金門縣政府係依該府組織自治條例規

定設立金酒公司，除為該公司之最大股東，持有其 99.9964% 股權外，該府財政處並負責督導該公司業務；又據金門縣政府查復本院表示，金酒公司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工程有其必要性，惟該府不但政策指示該公司暫緩興建，且任令該公司十餘年來決策

反覆，造成期程虛耗及不經濟支出，顯未善盡監督職責，核有違失。

(一)按金酒公司係金門縣政府依該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6 條：「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規定所設立之事業機構，並由該府財政處負責督導該公司業務；又金酒公司股本為 46 億元，金門縣政府投資 45 億 9,983 萬 4,400 元，持有 99.9964% 之股權，且對該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層級以上人員有指派、核定權；另依「金門縣政府與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權責劃分表」，有關「計畫型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之編審」、「資本支出之緩辦或停辦」、「計畫型資本支出之修正或變更—計畫內容（目標）整個變更、計畫內容部分變更或因外在因素超過投資總額」等事項，係規範金酒公司須陳報金門縣政府「核定」。基上，金門縣政府對金酒公司之營運、業務及重大投資計畫等相關決策，係具有監督管理職責甚明。

(二)依金門縣政府說明，金酒公司包裝工廠及包材庫工程之暫緩或啟動，係該公司管理階層綜合考量外在市場環境變化、設備規格技術水準、全球原物料上漲、地區工程施作容納量、員工就業權益等因素，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在不超過編列預算額度下所為之經營決策。查金酒公司分別於 92、95 年辦理金寧廠包裝工廠、包裝材料及成品倉儲新建工程，因 97 年營建重要資材價格大幅上漲，該公司於 97 年 3 月

18 日召開「重大工程執行情形檢討會」並決議暫緩執行，經金門縣政府 97 年 5 月 20 日准予暫緩辦理；嗣金酒公司於 100 年 4 月重啟本案工程，係依該公司 100 年 4 月 18 日「投資評估小組第 4 次審查會」之決議辦理，經金門縣政府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核定投資總額為 10 億 4,860 萬元；又金酒公司於 108 年 1 月 8 日召開「董事長業務簡報（工程處）」會議，董事長指示本案工程重新啟動，經金門縣政府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支出案執行檢討及 109 年度先期施政計畫審查會議」，決議同意金酒公司重啟工程。是金酒公司辦理本案工程之暫緩、重啟等，均係先由公司內部會議做成決議，再報府核准後執行。

(三)據金門縣政府查復本院表示，金酒公司包裝廠區狹小，工作環境欠佳，多數包材採露儲方式，廠區實應進行全面通盤檢討，如能改善廠區動線、汰換老舊設備、建立現代化包裝工廠及倉儲設備，將可改善勞工衛生安全、增加倉儲空間、減少運輸成本及提升公司形象，故包裝工廠及包材庫工程確有興建之必要等語。然查，金酒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召開「包裝工廠與包材庫新建工程」後續執行內部研討會議，決議本案取消興建，乃係依金門縣政府 106 年 9 月 30 日府財務字第 1060075536 號函：「興建包裝工廠及包材庫工程案，目前並無

急迫性，暫緩辦理，俟金寧廠紅磚窖池發酵大樓工程空間規劃完成後，再檢討有無興建必要」之指示辦理，顯與前開決策程序有間，且據該次會議紀錄所載，取消興建原因之一為「縣府預算編列及資金考量」，足見並非金酒公司本身所為之經營決策。嗣金酒公司於 107 年 2 月 5 日函知技佳公司本案暫停執行，惟未及 1 年時間，108 年 1 月 2 日金酒公司新任董事長上任後，旋於 1 月 8 日指示本案工程重新啟動；金酒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函知技佳公司「包裝工廠與包材庫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續行履約，技佳公司 108 年 9 月 26 日提送「包裝工廠與包材庫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第 2 次契約變更協議書（草案）予金酒公司審查。惟因本案工程需求遲遲無法確定，且原編列預算亦不足支應工程所需經費，致本案處於暫停執行狀態，經技佳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函知金酒公司本案契約全部終止。經統計本案金酒公司支付予正弦公司 1,161 萬 5,000 元、台灣世曦公司 1,625 萬元及技佳公司 754 萬 4,036 元，共 3,540 萬 9,036 元；又，因金酒公司未能依本案招標文件服務需求說明書及技佳公司服務建議書所定於 104 年底完工，使包裝工廠作業空間狹小、動線蜿蜒曲折及包材倉儲空間不足等問題長期無法改善，造成多年來工安事件頻仍，且額外支出之外包人力、運輸、倉儲成本與包材因變

質或遭颱風侵襲受損而報廢之損失，合計達 8 千 4 百餘萬元之鉅。

(四) 綜上，金門縣政府除為金酒公司之最大股東，持有其 99.9964% 股權外，該府財政處並負責督導該公司業務；又據金門縣政府查復本院表示，金酒公司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工程有其必要性，惟該府不但政策指示該公司暫緩興建，且任令該公司十餘年來決策反覆，造成期程虛耗及不經濟支出，顯未善盡監督職責，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金酒公司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工程需求一再變更，致審查效率不彰；又規劃工程預算大幅超出金門縣政府核定投資總額，卻未依規定先陳報該府核准；另該公司決策反覆，歷時十餘年工程興建與否仍搖擺不定，使包材倉儲空間不足之問題長期無法改善，所額外支出之運輸、倉儲成本及包材因變質或遇風災受損而報廢之損失合計高達 8 千 4 百餘萬元之鉅。金門縣政府身為該公司之最大股東，並負有督導該公司業務之責，在知悉該公司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工程有其必要性之情形下，不但政策指示該公司暫緩興建，且任令該公司多年來決策反覆，造成期程虛耗及不經濟支出，顯未善盡監督職責，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蘇麗瓊、王榮璋、蔡崇義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3 人

院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視訊）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委員：高涌誠（公假）

施錦芳（防疫隔離假）

蔡崇義（防疫隔離假）

賴振昌（防疫隔離假）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楊昌憲

各室主任：李寶昌 林素純 柯敏菁
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吳裕湘 李昀

黃進興 楊華璇 鄭旭浩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蘇瑞慧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席：陳菊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1 年 3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1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為樽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監察調查處簽：檢陳「委員調查案件屆滿 1 年 6 個月未提出報告一覽表」乙份，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

事項第 5 點第 4 項規定及 111 年 2 月 8 日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19 次談話會決議辦理。

(二)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監察調查處處長楊昌憲補充說明，並經主席徵詢與會委員同意本案之結案期限。

決議：(一)本案依據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4 項規定提本次院會討論，請調查委員依建議處理方式繼續調查，並於期限前儘速結案。

(二)本案未結理由及結案期限，係尊重調查委員之說明填具，倘調查委員於上開期限屆滿前仍未結案，即請監察調查處再提報院會處理。

丙、意見交流

一、本院全院委員共識營籌備小組召集人陳景峻委員就原定於本(4)月 14、15 日舉辦之共識營，因應疫情嚴峻等取消緣由予以說明，另對籌備小組幕僚綜合業務處及秘書處等協辦單位予以肯定及感謝。嗣主席亦對陳委員與籌備小組表達感謝之意，並尊重籌備小組之決定。

二、委員范巽綠於視訊會議中就本院議事廳視訊設備上部分收音不清之處，建議允應改善。嗣經主席裁示請秘書長督導幕僚單位，儘速進行相關設備之改善事宜，俾符時需。

散會：上午 9 時 27 分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麗珍
林盛豐 范巽綠 高涌誠
葉大華 蕭自佑 鴻義章

請假委員：蔡崇義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移來，有關法務部函送該部廉政署 110 年第 4 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等，就其中○○○案移會參處乙案，是否派查，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委員及○○○委員調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陸軍砲兵定位定向系統」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底前，將 111 年規劃新式裝備之實際辦理情形函報本院。

三、國防部函復，有關新北市「力行文和新村」占用戶沈○○君陳情違建戶補件爭議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函請國防部將後續審辦情形見復。

四、國防部函復，有關該部 110 年毒品防制執行成效報告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查復。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一至三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三，請國防部就調查意見一及二之追蹤事項依限查復至院。

(二)本案調查意見三結案存查，並請該部無須再就調查意見三查復本院。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憲兵指揮部辦理「憲兵通用無線電系統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糾正案結案。

(二)調查意見部分，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國防部重新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七、民眾王○○續訴，有關「北赤土崎新村改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本件陳情書依「監察院收受人民

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陳訴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規定，不予函復。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一至四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范巽綠
高涌誠 葉大華

請假委員：趙永清 蔡崇義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簡麗雲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退輔會所屬榮家提供長照服務，相關服務人力、設備及工作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事項依限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菊 王麗珍 林盛豐
范巽綠 高涌誠

請假委員：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銑 鄭旭浩

紀錄：陳瑞周

甲、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集團（○○服務企業社、桃園市○○勞動合作社、○○顧問公司）涉嫌偽造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及長照人員證件，讓未具照顧服務員資格的員工違法從事照顧服務工作承攬臺北榮民總醫院○○、○○分院、國軍○○總醫院清潔及照顧服務員勞務，總得標金額逾新臺幣 2.8 億元，且該集團涉嫌未依法加發加班費，也未據實投保勞健保。相關機關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是否有依照《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規定，審查是否由具資格、在長照機構登錄完成的長照人員提供服務？且有否調查長照機構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服務之情事？又○○集團承包的是公立醫院標案，是否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是否有因偽證而將○○集團列入停權黑名單？其餘公有長照機構是否有確實審查具資格、在長照機構登錄完成的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審酌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調查意見一、四，函請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2. 調查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勞動部檢討改進見復。
3. 調查意見三，函請新竹縣政府查處見復。
4. 調查意見四，函請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桃園市政府謹慎處理。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蕭自佑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榮璋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陳○○律師代理陳○○君陳訴，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期屆滿前，對於陳○乙案仍應依促轉條例妥適予以調查，力求還原歷史真相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影附陳情函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本於權責確實辦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案之後續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報告全案結案存查。

三、葉大華委員、施錦芳委員調查：據訴，為渠等父輩於 55 年間委請聯勤測量學校協助處理有關購置坐落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地號土地建屋居住，詎該校將土地所有權登記為其經管之國有地，陳請協助返還；暨臺灣高等法院臺

中分院審理 108 年度重上字第 132 號，渠與國防部軍備局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未詳查事證，率為不利判決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財政部參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高涌誠

請假委員：王榮璋 林國明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簡麗雲 鄭旭浩

吳裕湘 李 昀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退輔會、國防部分別函復，有關對於培養原住民軍官、將官及轉任民間就業之成效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計 5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 (一)調查意見一部分：函請國防部再提出具體檢討改善辦法以促進提升國軍原住民將官比例並符合本意見意旨。
- (二)調查意見二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退輔會說明見復。(副本抄送教育部)
- (三)調查意見三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退輔會說明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國防部與輔導會說明相關策進作為。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主席：賴鼎銘(代理范召集人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教育部函送 111 年 2 月 24 日、25 日本會巡察該部所屬 3 機關之巡察座談會會議紀錄計 3 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本院審議「109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意見之審計部查復情形，其中有關本會職掌部分。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地方政府改善作為尚稱具體，予以存查者 4 項；地方政府仍改善中，列入地方巡察參考者 1 項。

二、通過後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行政院及臺北市政府函計 2 件，有關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提供服務時數有限，影響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究各教育階段的特教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普通班(資源班)，學生提報的人力支持需求時數，及教育單位實際核准服務時數各為何；核定標準、學生申覆管道及後續追蹤機制為何；有否因人力不足而要求家長陪讀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辦理情形仍須追蹤，抄送核簽意見三（三）、四（一）至（四），函請行政院轉促教育部賡續辦理，於文到 6 個月內見復；抄送核簽意見四（五），函請臺北市政府於文到 1 個月內見復。

三、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計 3 件，桃園市新街國民小學未依特殊教育法等規定，辦理特教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影響學生受教權，且該校發生多起學生自戕事件，未辦理校安通報；又處理校園霸凌陳訴事件，未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亦未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請人，影響其權益。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低估該校特教服務人力不足問題，未及時採取有效方法解決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檢討改進情形及執行成效，仍須追蹤，抄送核簽意見三、（一）至（四），函請教育部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抄送核簽意見三、（五），函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續辦見復。

四、教育部函，有關 107 年間高雄體操教練長期性侵女學生，惟多數犯罪已過舊法 10 年追訴期，究各級學校對學生保護機制有無全面檢討；全國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之合理訓練及管理機制為何、有否加強教練、師生及家長性平意識，並完備保護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辦理情形，仍待持續追蹤，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依限辦理見復。

五、據續訴，檢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

名患有腦性麻痺之學生，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午休時，遭劉姓班導單獨留置於分組教室 54 分鐘，其間癲癇發作無人聞問，因而窒息喪命等情案相關佐證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依核簽意見，檢送陳情人提供之佐證資料第 2 至 5 頁，函請法務部併本院調查報告，審酌是否合於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規定之「新事實及新證據」見復。

六、行政院函，有關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對於市定古蹟「草山御賓館」未善盡保存及管理維護責任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草山御賓館修復工程經費業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全額補助，刻正辦理第二階段修復工程，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後續改善情形，免再函復，惟仍應持續督飭所屬確實推動，以竟事功；本案糾正案、函請改善案及調查案均結案。

七、蘇麗瓊委員、陳景峻委員、王榮璋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惟部分已完工場館設施效益評核、無障礙空間設施、管理維護業務等作業未盡完善，究實情為何？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王麗珍委員、王幼玲委員、范巽綠委員、賴鼎銘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督飭

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陳情人續訴，請本院就前中央研究院院長翁啟惠受懲戒處分後之新事證，進行再審調查，並向懲戒法院提起再審等情案之後續函復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王美玉委員申請迴避後離席。

二、依核簽意見，將審查決定結果函復陳情人。

九、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0 時 16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郁容 郭文東

陳菊 葉宜津 蔡崇義

主席：賴鼎銘（代理范召集人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簡麗雲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文化部、行政院函暨人民書狀計 6 件，有關該府辦理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土地容積移轉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後，仍未積極處理或補正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各項檢討辦理情形仍須追蹤，抄送核簽意見六（一），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辦理見復；抄送核簽意見六（二），函請文化部續辦見復；抄送核簽意見六（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辦見復；抄送核簽意見六（四），並影附陳訴書（2 件），函請文化部轉飭所屬確實妥處，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抄送核簽意見七（五）函復陳訴人；文化部函文副本，併案存參。

二、文化部及內政部營建署函 2 件，有關該部委託臺北市政府代辦興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惟該中心之表演廳內無障礙席集中設置於離舞臺最遠、視野受到遮蔽之區域，與該部推展文化平權政策不符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所提改進事項仍須追蹤落實情形，分別抄送 2 件來函之核簽意見四，函請文化部及內政部營建署續辦見復。

三、教育部函，有關 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師資，在全國中小學占比為 1.5%、在高中占比為 0.6%，呈現懸殊比率差異。盱衡具教師資格之原住民籍教師未必返

回原鄉任教，且原鄉任教之非原住民籍教師又鮮少久留原鄉服務，為原住民族文化之傳承，並維持原鄉師資穩定性，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本於權責研處因應對策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具體執行成效，仍待持續追蹤，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依限續復。

四、密不錄由。

五、臺北市政府函及陳訴人續訴書計 2 件，有關臺北市中山國民中學解聘該校教師蕭曉玲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及陳情人不服本院 107 年 10 月 15 日院台教字第 1072430375 號函復內容，續向本院提出訴願。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併列管案號 107 教調 43 調查報告，續行處理。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抄送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0 時 24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施錦芳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主席：賴鼎銘（代理范召集人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鄭旭浩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函計 2 件，有關教育部推動「嬰幼兒閱讀起步走（Bookstart）計畫」，與各縣市政府合作發放閱讀嬰幼兒閱讀書袋，其實際推廣成效為何、有無城鄉差距；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將親子共讀列為母嬰親善醫院及產後機構衛教項目，該部上述計畫是否與該部合作推廣，以達成效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改善情形仍待追蹤，分別抄送核簽意見三（一）、三（二），函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依限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6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主 席：賴鼎銘（代理范召集人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吳裕湘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教育部函及書函計 3 件，有關教育部自 87 年起開放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下稱專案教師），惟放任各校以專案教師長期替代編制內專任教師，未積極調查及引導改善，檢討機制付之闕如；且對於各校大量聘用專案教師，及工作環境薪酬不合理情形置若罔聞；又迄未積極與勞動部橫向聯繫，致專案教師身分面臨「非勞非教」之窘境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及成效，仍待持續追蹤，分別抄送核簽意見三（一）、三（二），函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續復；另教育部書函副知王師案辦理進度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8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張菊芳 陳 菊
趙永清 蔡崇義

主 席：賴鼎銘（代理范召集人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黃進興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業已本於權責督導臺北市政府持續檢討改善，相關改進作為業有具體成果，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施錦芳 紀惠容
 陳景峻 陳 菊 葉宜津
 趙永清

請假委員：高涌誠

主 席：賴鼎銘（代理范召集人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楊華璇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廉政署函，原臺北市政府體育處孫前處長，罔顧所屬簽言不宜意見，擅專同意特定業者使用公園場地，放任其分租收費，且將部分租金存入自己帳戶花用，行政違失重大明確等情案之檢討改進及議處違失人員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法務部廉政署及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已提出檢討改進措施，並追究政風主管人員之行政責任，本件併案存查。

二、教育部函 2 件，有關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謝姓所長涉操縱所長遴選及侵占所內財產，雖依違反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惟因未切實點收繳回財產，致具教學價值之財產，顯難供學生課程使用，學校難辭監督不力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督同國立宜蘭大學檢討改善，並提出精進措施，相

關處置尚符本院調查意旨，函請該部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附績效檢查表 1 份）

散會：上午 10 時 32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郭文東 陳 菊 蔡崇義

主 席：賴鼎銘（代理范召集人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簡麗雲 鄭旭浩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金門縣政府對於該縣某家長限制 4 名子女接受義務教育，未採必要措施，教育部亦未積極督導，致長達 11 年未決，嚴重損及兒少基本權益；且該府錯失即時鑑定就學意向及身心

狀況良機，又 4 名兒少迄未完成法定疫苗接種及學力評估，均未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 CRC 應保障兒童健康權及兒少最佳利益之意旨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具體改善情形，仍需持續追蹤，分別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及三、（二）及（三），函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4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郁容 郭文東
陳 菊 蔡崇義

主 席：賴鼎銘（代理范召集人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昫 簡麗雲 吳裕湘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臺北市政府未能審慎評估各項替選方案，即貿然宣布拆遷中山舊橋，且迄今逾 16 年，仍無具體重建方案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刻正委外辦理非破壞性檢測評估作業，函請行政院督同經濟部及該府，於該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委外評估成果報告提出及審查後，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函，有關我國 81 年輻射屋事件後，原子能委員會對於受污染建物之輻射劑量評估及受影響居民之處理方式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事項需持續辦理及搜整資料，抄送簽註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原能會續辦，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6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葉宜津

請假委員：高涌誠

主 席：賴鼎銘（代理范召集人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簡麗雲 楊華璇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計

2 件，有關臺北市中山國民中學前蕭姓教師，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予以解聘，並陳報該府教育局核准，嗣不服解聘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均遭駁回。究該校解聘程序有無違反法令、未確實查明相關事證之違失；行政救濟程序有無應調查而未調查、適用法規錯誤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申訴評議程序有關迴避之問題仍待釐清，由調查委員諮詢學者專家，並詢問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委員後，續行處理；另檢還臺北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27903 號及 108 年度他字第 2250 號等案卷計 15 宗。

散會：上午 10 時 38 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主 席：賴鼎銘（代理范召集人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簡麗雲 王 銑

吳裕湘 黃進興 楊華璇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我國已於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家庭教育法，惟政府對於家庭價值之核心內涵及家庭教育施政主軸為何、能否符合各類型家庭需求；又中央跨部會及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展家庭教育之協調整合機制是否完善；目前中央統籌政策規劃、協調整合之組織層級能否發揮應有之功能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員進用比率改善情形，函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持續追蹤，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人 事 動 態

- 一、奉總統 111 年 5 月 26 日令：特任
李鴻鈞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
並為副院長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11630382 號

主旨：奉總統 111 年 5 月 26 日令：「特任
李鴻鈞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為
副院長。任期至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總統府秘書長 111 年 5 月 26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100045470 號錄令通
知辦理。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11 年 4 月大事記

- 1 日 舉辦「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2 次
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發表會。
6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21 次談話會。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財政
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

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
議；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
聯席會議。

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座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棧橋新建工程未採
最佳控制技術以預防海象瞬變，可作
業浪高標準過於寬鬆；船舶擱淺未及
時通報，相關機關未審核脫淺計畫即
先將船舶拖離，均管控失當」案。

- 7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21 次
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臺中市巡察
，受理民眾陳情。針對水湳經貿園區
工程進度、半導體產業發展情形及防
疫措施，與市府建設局、經濟發展局
、衛生局首長，進行意見交流；參訪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瞭
解園區產值與綠能生態；關切原住民
健康與醫療，聽取基因體資料與族群
精準醫療簡報；關心自強新村共同管
理組織籌設情形，聽取新村規劃及原
住民入住情形簡報；關注臺中捷運（
下稱中捷）綠線乘載狀況、藍線設站
、橘線規劃期程等，聽取中捷規劃與
營運現況簡報。（巡察日期為 4 月 7
日至 8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前往臺南市巡察
，受理民眾陳情。瞭解市府辦理「將
軍漁港觀光漁市直銷中心」之活化改
善情形，及「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與「太康有機農業專區」之營運管

理現況。另赴南區西部濱海公路，關切市府觀光旅遊局辦理「黃金海岸船屋」活化改善現況。（巡察日期為 4 月 7 日至 8 日）

- 11 日 前彈劾「屏東縣佳冬鄉鄉長龔日光為圖個人不法利益，利用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104 年辦理『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106 年『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107 年『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案』之機會，期約協助廠商得標後收受賄賂，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案，因龔日光於 111 年 2 月 15 日死亡，經懲戒法院判決：「本件不予受理」。

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初稿審查會議（場次 A）。

- 12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

、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 13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初稿審查會議（場次 B）。

- 18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會），瞭解鐵

道安全運輸事故調查分析與改善建議及追蹤情形，包含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業務、鐵道事故調查分析、改善建議追蹤情形、近期關切事項及運安會未來工作重點。

19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

糾正「嘉義市政府於 93 年間，行政院即同意該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興建計畫補助經費，惟迄今仍未積極處理相關複雜問題，致計畫仍處綜合規劃階段，無法達成預期目標，及該府相關機關單位暫借使用之場所無法標售，且計畫之不經濟支出達 1,179 萬餘元，核有怠失」案。

20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

舉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苗栗縣政府對德芳教養院未盡監督之責；衛生福利部未督導該院及該府，均有違失」案。

糾正「國際公約、我國《性別工作平等》及勞動部均已禁止雇主不得以懷孕為由，單方面終止聘僱關係，惟勞動部落實不足，以致懷孕移工被迫解約情事不斷發生等情，確有違失」案。

21 日 舉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邀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白捷隆署長專題座談有關「從烏俄戰爭看全民防衛動員及後勤補給的準備」議題。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針對鹿港歷史老屋活化再利用扶持青年創業情形、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南投縣垃圾處理及綠能永續中心規劃辦理情形、南投太極美地計畫執行情形，與相關單位人員進行意見交流，並視察鹿港青創、和興青創基地及竹山天梯。（巡察日期為 4 月 21 日至 22 日）

舉辦「教育訓練－兩公約國際審查作業」。

22 日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巡察勞動部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關注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執行成效與展望、職場源頭安全管理機制及防災措施教育推動成效等議題，並與該部進行交流。

25 日 舉行 111 年 4 月份工作會報。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巡察國家安全局電訊科技中心，視導科技情報分析產情現況。

26 日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28 次會議。

出席憲法法庭審理會台字第 13769 號等聲請解釋案之言詞辯論。

27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行政法人

文化內容策進院及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aiwan Tech Arena），就 C-LAB 園區定位與完整規劃、古蹟維護管理情形、國發基金投資文創產業執行成果、文創產業扶植與輔導機制、文化內容多元化及人才培育、與凱渥公司合資成立「臺灣夢幻學院」情形、加速器評選考核與退場機制、相關輔導成效、複製成功模式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議。